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加工 5000m²板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项目负责人：黄远霞 余万麟

报告编写人：黄远霞

报告复核人：黄艳华

报告审核人：曾乐怡

报告审定人：余万麟

建设单位：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

电话：13690877668（张）

传真：——

邮编：5145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南洋工业
园七号之十五厂房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0753-2629808

传真：——

邮编：5147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区盘
古花园1座A8栋30号复式店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51FU7M54

名称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盘古花园1座A8栋30号复式店
法定代表人 刘艳芳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设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生态调查咨询服务;环境工程治理;环境规划咨询、环保节能技术咨询、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设计;工程项目规划设计;立项咨询、专业编制项目投资及立项相关文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3月28日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1
表 2 项目工程概况.....	3
表 3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表 4 主要污染源排放及治理情况.....	6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7
表 6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1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3
表 8 环保检查结果.....	15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表 10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8
附件 1 报告编制委托书.....	20
附件 2 监测委托书.....	21
附件 3 工况证明.....	22
附件 4 营业执照.....	23
附件 5 固废处理.....	24
附件 6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年加工 5000m ² 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25
附件 7 检测数据报告.....	27
附件 8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9
附件 9 项目网上公示截图.....	43

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0m ² 板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				
建设项目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南洋工业园七号之十五厂房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实木家具 5000m ²				
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率 (万元)	4	比例	6.67%
实际总概算 (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	比例	6.67%
项目概况	<p>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拟资 60 万元建设“年加工 5000m² 板材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南洋工业园七号之十五厂房（坐标：北纬 N 24° 16'46.15" 东经 E116° 06' 51.38"），占地面积 1100m²，建筑面积 1100m²，主要建设包括：生产车间 1 栋占地 1000 m²，办公间 1 间占地 100 m²，拟招员工 4 人，年产实木家具 5000m²。受“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 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取得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年加工 5000 m² 板材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07 号）。</p>				
任务由来	<p>2019 年 4 月，广东新金穗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年加工 5000 m² 板材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立即安排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该建</p>				

	<p>设项目工程概况进行了相关资料的收集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与 2019 年 4 月 24 日—25 日进行现场监测和环保落实情况检查。</p>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4 年 2 月） 5. 《年加工 5000 m² 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6. 《关于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年加工 5000 m² 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07 号）（2019 年 1 月 17 日）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水：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级标准； 2. 废气：颗粒物污染因子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总 VOCs 污染因子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2 项目工程概况

2.1 占地及建筑规模

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拟资 60 万元建设“年加工 5000m²板材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南洋工业园七号之十五厂房（坐标：北纬 N 24° 16'46.15" 东经 E116° 06' 51.38"），占地面积 1100m²，建筑面积 1100m²，主要建设包括：生产车间 1 栋占地 1000 m²，办公间 1 间占地 100 m²，共有员工 4 人，年产实木家具 5000m²。本项目的地理位置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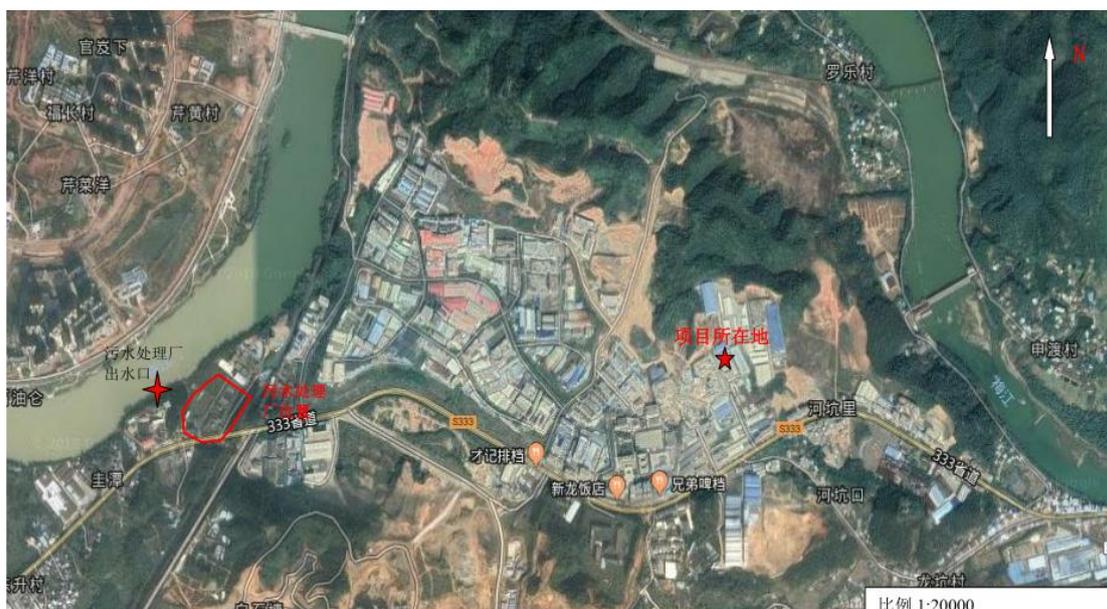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主要建筑内容

表 2-1 主要建筑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1	占地面积	1100m ²
2	建筑面积	1100m ²
序号	功能区	建筑面积
1	生产车间	1000 m ²
2	办公楼	100 m ²

2.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热熔胶	980 公斤/a	外购，袋装
2	板材	5000 m ² /a	外购
3	PVC 封边材料	49980 m/a	外购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封边机	——	台	2	封边
2	开料机	——	台	1	切割
3	打孔机	——	台	1	打孔
4	推台	——	台	3	切割
5	铰链钻机	——	台	1	打孔
6	排钻机	——	台	1	打孔
7	布袋除尘器	——	套	4	粉尘收集
8	空压机	——	台	3	--

2.5 能源消耗

(1) 供电：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南洋工业园七号之十五厂房，预计年耗电量 8000 度，由当地供电所供电，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2) 供水：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 48。

(3) 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6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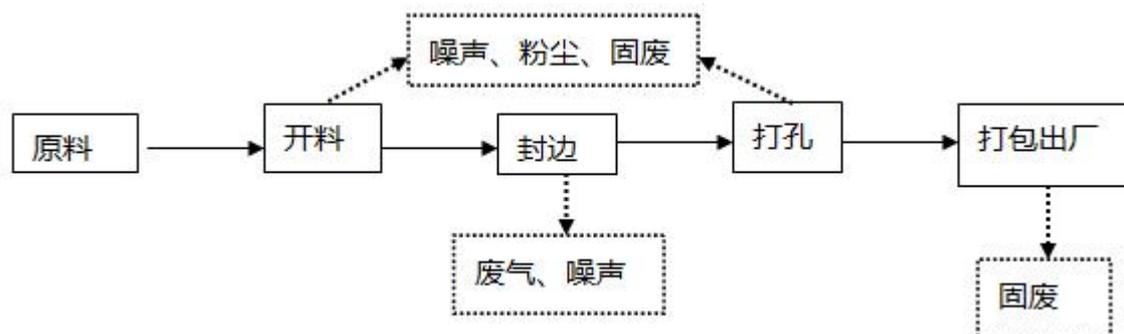
人员规模：项目共有员工 4 人，均外宿。

工作制度：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表 3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3.1 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

3.2 主要污染工序

(1) 大气污染源产生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开料、打孔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封边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2) 水污染源产生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用到少量的机械冷却水，该部分水可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源产生环节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车间内封边机、开料机、打孔机、推台、铰链钻机、异型封边机、排钻机、抽风机等设备噪音，噪声源强为 70~90dB (A)。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1	封边机	85~90
2	开料机	75~80
3	打孔机	75~80
4	推台	80~86
5	铰链钻机	70~75
6	异型封边机	85~90
7	排钻机	80~86
8	抽风机	85~90

(4)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开料打孔的锯末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少量打包固废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 4 主要污染源排放及治理情况

4.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开料、打孔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运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未捕集的少量粉尘和布袋处理器处理后的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项目的封边工序会产生封边废气通过排气台加强通风，总 VOCs 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用到少量的机械冷却水，该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车间内封边机、开料机、打孔机、推台、铰链钻机、异型封边机、排钻机、抽风机等设备噪音，噪声源强为 70~90dB（A）。

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各设备噪声采用建隔声间、设置减振垫、设消声器等控噪措施，以降低各工作场噪声值；禁止夜间生产，昼间生产应遵循正常作息时间停止生产原则；合理布局高噪声源位置；项目四周建设围墙，同时加强绿化，使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开料打孔的锯末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开料打孔的锯末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项目、监控点位、监控因子及监控频次

5.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检测

表 5-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检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设施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三级化粪池最后一级沉淀池	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动植物油	4次/天，连续2天

5.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

表 5-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粉尘颗粒物	监控点	在厂界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下风向边界外 10m 处设 3 个监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总 VOCs			

5.1.3 厂界噪声检测

表 5-3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北厂界	等效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2	西南厂界		
3	西北厂界		

5.2 监测分析项目及执行标准

表 5-4 废水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BOD ₅	300 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mg/L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粉尘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2.0 mg/m ³	

表 5-6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执行标准	监测限值	
			昼间	夜间
1	东北、西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5.3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7 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废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滴定管	0.5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TGY/025)	4mg/L
	NH ₃ -N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 (TGY/012)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TGY/014)	0.06 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TGY/025)	0.001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TGY/154)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TGY/064)	——

5.4 监测时间

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5日

5.5 现场监测照片



表 6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6.1 验收监测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要求时进行，项目达到验收工况要求。

表 6-1 本项目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企业工作天数	企业设置年生产能力	企业设置日生产能力	监测时实际日生产能力	工况
2019.4.24	板材	300 天	5000m ²	16.7 m ²	13.3 m ²	80%
2019.4.25	板材	300 天	5000m ²	16.7 m ²	14.2 m ²	84%

6.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废气样品的采集，每批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 (6) 废水采集过程中按 10% 的样品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 10 个时，采集 1 个平行样；
- (7) 噪声监测仪在检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8)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 (9) 污染物质量控制校准结果如下各表所示。

表 6-2 噪声校准表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2019.4.24	多功能声级仪 AWA6221B (TGY/064)	声校准器 AWA6221B (TGY/146)	94.0	昼间	监测前校准值	93.9	-0.1
					监测后校准值	94.0	0
2019.4.25			94.0	昼间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监测后校准值	94.0	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

值偏差均小于±0.5dB (A)，表明监测期间，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6-3 (a)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通路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19.4.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7)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崂应 8051 (TGY/052)	TSP	100.0	采样前	100.5	-0.5
					采样后	100.3	-0.3
			A 路	0.5	采样前	0.498	0.4
					采样后	0.497	0.6
			B 路	0.5	采样前	0.496	0.8
					采样后	0.497	0.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8)		TSP	100.0	采样前	100.4	-0.4
					采样后	100.7	-0.7
			A 路	0.5	采样前	0.502	-0.4
					采样后	0.498	0.4
			B 路	0.5	采样前	0.503	-0.6
					采样后	0.497	0.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9)		TSP	100.0	采样前	100.7	-0.7
					采样后	100.9	-0.9
			A 路	0.5	采样前	0.507	-1.4
					采样后	0.505	-1.0
B 路		0.5	采样前	0.495	1.0		
			采样后	0.496	0.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50)	TSP	100.0	采样前	100.5	-0.5		
			采样后	99.9	0.1		
	A 路	0.5	采样前	0.499	0.2		
			采样后	0.497	0.6		
	B 路	0.5	采样前	0.503	-0.6		
			采样后	0.501	-0.2		

表 6-3 (b)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通路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19.4.2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7)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崂应 8051 (TGY/052)	TSP	100.0	采样前	100.3	-0.3
					采样后	100.2	-0.2
			A 路	0.5	采样前	0.497	0.6
					采样后	0.496	0.8
			B 路	0.5	采样前	0.497	0.6
					采样后	0.498	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8)		TSP	100.0	采样前	100.7	-0.7
					采样后	100.5	-0.5
			A 路	0.5	采样前	0.498	0.4
					采样后	0.496	0.8
B 路	0.5	采样前	0.497	0.6			
		采样后	0.496	0.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SP	100.0	采样前	100.9	-0.9		
			采样后	100.4	-0.4		
A 路	0.5	采样前	0.505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50)	(TGY/149)	B 路	0.5	采样后	0.504	-0.8
				采样前	0.496	0.8
	TSP	100.0	采样前	99.9	0.1	
			采样后	100.2	-0.2	
	A 路	0.5	采样前	0.497	0.6	
			采样后	0.498	0.4	
	B 路	0.5	采样前	0.501	-0.2	
			采样后	0.502	-0.4	

本次监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各个采样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不高于±2.5%，表明监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6-4 颗粒物现场空白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空白滤膜标号	滤膜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 (g)	滤膜增重 (g)
2019.4.24	FQ1904221127	0.42182	0.42191	0.00009
2019.4.25	FQ1904221154	0.41515	0.41526	0.00011

本次监测采样中，空白滤膜采样前后增重在±0.5mg 范围内，表明本批样品滤膜称量合格。

表 6-5 废气运输空白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空白样编号	空白样浓度 (mg/m ³)
2019.4.24	总 VOCs	FQ1904221114	<0.01
2019.4.25	总 VOCs	FQ1904221141	<0.01

本次监测采样中，废气运输空白样低于检出限值，表明本批样品符合质控要求。

表 6-6 废水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项目	精密度要求 (%)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0	239	240	0.2
悬浮物	≤10	52	50	2.0
氨氮	≤10	38.81	37.92	1.2
氨氮	≤10	35.98	35.50	0.7

本次监测采样中，平行样和样品的相对偏差均在精密度要求范围内，表明本批样品符合质控要求。

表 6-7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有证标样编号
化学需氧量	224	224±8	2001116
氨氮	0.678	0.705±0.045	BW20220331180145
氨氮	0.707	0.705±0.045	BW20220331180145
动植物油	25.61	24.70±1.24	BW20201231190002

本次监测采样中，质控样实测值在质控样标准数值范围内，表明本批样品符合质控要求。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2019.4.24			2019.4.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162	0.175	0.185	0.172	0.165	0.177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0.718	0.703	0.722	0.710	0.695	0.748	
	下风向监控点 3#	0.715	0.717	0.723	0.742	0.725	0.723	
	下风向监控点 4#	0.685	0.697	0.687	0.697	0.728	0.695	
	最高浓度值	0.556	0.542	0.538	0.570	0.563	0.571	
总 VOCs	上风向参照点 1#	0.12	0.12	0.20	0.10	0.18	0.17	2.0
	下风向监控点 2#	0.20	0.17	0.27	0.37	0.23	0.44	
	下风向监控点 3#	0.22	0.18	0.28	0.16	0.22	0.20	
	下风向监控点 4#	0.24	0.20	0.26	0.13	0.47	0.40	
	最高浓度值	0.24	0.20	0.28	0.37	0.47	0.44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按照 GB 16297-1996 标准中规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需要扣除本底值后再和限值比较。							

表 7-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19.4.24	晴	25.4-26.4	57-58	100.4-100.5	1.3	东北
2019.4.25	晴	24.6-25.6	58-59	100.5-100.6	1.3	东北

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3

表 7-3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pH 除外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三级化粪池最后一	2019 04.24	样品状态	黄色、有臭味、无浮油、浑浊					—
		COD _{Cr}	240	245	243	239	242	500
		BOD ₅	116	112	122	116	116	300
		SS	51	52	53	55	53	400
		动植物油	2.08	2.13	2.02	2.04	2.07	100

表 8 环保检查结果

8.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2018年11月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年加工 5000m² 板材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工作。

8.2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该项目自投入生产以来，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8.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8-1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类别	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机械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废气	粉尘颗粒物	由配套抽吸装置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总 VOCs	排气台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噪声	机械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或降噪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同时加强厂区及周边的绿化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固体废物	锯末边角料	外售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粉尘		
	废包装材料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生活垃圾		

8.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该项目自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现象。

8.5 监测手段及人员的配置情况

该项目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日常排污状况委托监测站监测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年加工 5000m² 板材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 梅江区西阳镇南洋工业园七号之十五厂房，地理坐标：北纬 N 24° 16'46.15" 东经 E116° 06' 51.38"，本项目占地面积 1100m²，建筑面积 1100m²，主要建设包括：生产车间 1 栋，办公间 1 栋，共有员工 4 人，年产实木家具 5000m²。

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废气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未发现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出现扰民的污染事件。

根据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的委托，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25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检测结果如下：

9.1 废气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9.2 废水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到少量的机械冷却水，该部分水可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9.3 噪声情况

厂界四周的三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4 固体废物情况

项目开料打孔的锯末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有回收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9.5 结论

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已落实《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年加工 5000m² 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年加工 5000m² 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07 号）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

务有限公司对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年加工 5000m²板材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该项目目前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 建议项目在后续正式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检查；
- (2)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强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
- (3) 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 (4) 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表 10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0m ² 板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南洋工业园七号之十五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家具制造业—27、家具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06'51.38"；北纬 24°16'46.1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0m ² 板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0m ² 板材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19】0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				竣工日期		2019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2MA51RD4N3L		验收时间		2019年6月15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043	0	0.0043	0.0043	0	0.0043	0.0043	0	+0.0043			
	化学需氧量		0	239	500	0.0130	0	0.0130	0.0130	0	0.0130	0.0130	0	+0.0130			
	氨氮		0	38.30	--	0.0009	0	0.0009	0.0009	0	0.0009	0.0009	0	+0.000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	0.557	1.0	0.0629	0.0628	0.0001	0.0001	0	0.0001	0.0001	0	+0.000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	--	1.4000	1.400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总 VOCs		0	0.33	2.0	0.0020	0	0.0020	0.0020	0	0.0020	0.0020	0	+0.0020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是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监测单位、调查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作为环境管理的台帐和信息统计的基础表格。编号、审批经办人由环保审批部门填写。

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此项目立项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30个字，则酌情缩写成30字以内（两个英文字母可看成是一个汉字）。

建设地点——必须填写到建设项目所在的县级地名（便于代码识别），若是在一个地区内多个县建设的项目，则填写到地区名，同理，若是在一个省内多个地区建设的项目，则填写省名，不再设立《多地区》选择项。

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注册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行业类别——按原国家环保局监督管理司关于行业类别的规定。

项目性质——可在所选项中划钩表示。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验收监测部门或调查单位、环保验收审批部门——均使用注册时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投资总概算——采用可研审批或初步设计审批中的工程总投资。

设计生产能力——指原设计的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指验收时，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原有排放量——是对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而言，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之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指新产生的污染源强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是对新产生量而言，经处理后，污染物削减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是对原有排放量而言，经“以新带老”上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减少的量。

排放增减量——是指新建部分产生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是指原有排放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若排放削减量为正值，即排放量增加，为保证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应从区域削减的量。

附件 1 报告编制委托书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年加工 5000m²板材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盖章）

2019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2 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0m² 板材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单位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监测及交通费用，并在监测工作中必要的配合。

希望你公司尽快安排监测。

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盖章）

2019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工况证明

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年加工 5000m² 板材建设项目已完工，并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完善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企业工作天数	企业设置年生产能力	企业设置日生产能力	监测时实际日生产能力	工况	平均工况
2019.4.24	板材	300 天	5000m ²	16.7 m ²	13.3 m ²	80%	82%
2019.4.25	板材	300 天	5000m ²	16.7 m ²	14.2 m ²	84%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均超过设计工况的 75%，满足环保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盖章)

2019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402MA51RD4N3L

经 营 者	张小雪
名 称	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东南洋工业园七号之十五厂房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8年05月30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橱柜、家具、铝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设计、制作国内户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5 固废处理

附件 6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年加工 5000m² 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9]007 号

关于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年加工 5000 m² 板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

你单位报来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年加工 5000 m² 板材建设项目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年加工 5000 m² 板材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南洋工业园七号之十五厂房（坐标：北纬 N 24° 16' 46.15" 东经 E116° 06' 51.38"），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1100 m²，建筑面积 1100 m²，主要建设包括：生产车间 1 栋占地 1000 m²，办公间 1 间占地 100 m²，拟招员工 4 人，年产实木家具 5000 m²。项目总投资约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准许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切割、钻孔、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

(1) 粉尘：项目的切割、钻孔、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配套抽吸装置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机废气：项目封边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由配套抽吸装置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减震、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切割锯末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自主验收工作。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7 检测数据报告

MA
201819123496

天光源检测
TGYTESTING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天光源检字（2019）第 042211 号

受检单位：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

检测类别：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报告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编制：程丽根

报告审核：江通冠

报告签发：黄文平

报告日期：2019年5月31日

签发日期：2019年5月31日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第 1 页 共 12 页

报告说明

- 1、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是资质认定合格单位。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未盖本公司印章及 **MA** 章均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 5、坚持质量方针，恪守承诺，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
- 6、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 7、本报告分正本、副本，正本文委托单位、副本由本单位留存。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石湖洲村委会工业区 B 区第 8 栋第 3 层之二

电话：0757-87703906

邮箱：tgy.hr@foxmail.com

传真：0757-87703906

天光源检字(2019)第042211号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		
受检单位	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		
单位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南洋工业园七号之十五厂房		
联系电话	13690877668	联系人	张小雪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曾振响、陈冠宇、邓忠正		
分析人员	黄美玲、刘凯模、曹天琪、陆明赵、谢康、潘卓仪		
样品状态	样品信息及状态 所有待测样品均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装样与固定,装样完好,样品标识清楚,满足分析要求。		

二、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2.1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最低检出限	分析日期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TGY/025)	0.001mg/m ³	2019.4.26-27
总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TGY/154)	0.01mg/m ³	2019.4.28-5.4

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2 废水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最低检出限	分析日期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2019.4.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滴定管	0.5mg/L	2019.4.25-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TGY/025)	4mg/L	2019.4.25

天光源检字(2019)第042211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最低检出限	分析日期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1L480 (TGY/014)	0.06mg/L	2019.4.2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 (TGY/012)	0.025mg/L	2019.4.25-26

- 1、采样依据:《地表示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

2.3 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最低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TGY/064)	—

- 1、采样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

三、生产工况及气象参数

3.1 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企业年生产天数	企业设置年生产能力	企业设置日生产能力	监测时实际日生产能力	工况
2019.4.24	板材	300天	5000m ²	16.7m ²	13.3m ²	80%
2019.4.25	板材	300天	5000m ²	16.7m ²	14.2m ²	84%

3.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湿度(%)	大气压(kPa)	监测时最大风速(m/s)	风向
2019.4.24	晴	25.4-26.4	57-58	100.4-100.5	1.3	东北
2019.4.25	晴	24.6-25.6	58-59	100.5-100.6	1.3	东北

天光源检字(2019)第042211号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点名称/样品浓度 (mg/m ³)				最高浓度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1#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2#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3#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4#			
2019.4.24	第一次	颗粒物	0.162	0.718	0.715	0.685	0.556	1.0	
	第二次		0.175	0.703	0.717	0.697	0.542		
	第三次		0.185	0.722	0.723	0.687	0.538		
	第一次	总 VOCs	0.12	0.20	0.22	0.24	0.24	2.0	
	第二次		0.12	0.17	0.18	0.20	0.20		
	第三次		0.20	0.27	0.28	0.26	0.28		
	2019.4.25	第一次	颗粒物	0.172	0.710	0.742	0.697	0.570	1.0
		第二次		0.165	0.695	0.725	0.728	0.563	
		第三次		0.177	0.748	0.723	0.695	0.571	
第一次		总 VOCs	0.10	0.37	0.16	0.13	0.37	2.0	
第二次			0.18	0.23	0.22	0.47	0.47		
第三次			0.17	0.44	0.20	0.40	0.44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按照 GB 16297-1996 标准中规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需要扣除本底值后再和限值比较。								

天光源检字(2019)第0412211号

4.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频次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2019.4.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描述	黄色、有臭味、无浮油、浑浊	黄色、有臭味、无浮油、浑浊	黄色、有臭味、无浮油、浑浊	黄色、有臭味、无浮油、浑浊	黄色、有臭味、无浮油、浑浊	---
		化学需氧量(mg/L)	240	245	243	116	23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6	112	122	55	116	300
		悬浮物(mg/L)	51	52	53	2.04	53	400
		动植物油(mg/L)	2.08	2.13	2.02	38.2	2.07	100
		氨氮(mg/L)	39.1	37.5	39.7	38.2	38.6	---
		环保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黄色、有臭味、无浮油、浑浊
2019.4.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描述	黄色、有臭味、无浮油、浑浊	黄色、有臭味、无浮油、浑浊	黄色、有臭味、无浮油、浑浊	黄色、有臭味、无浮油、浑浊	黄色、有臭味、无浮油、浑浊	500
		化学需氧量(mg/L)	236	242	234	231	236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1	108	118	56	121	400
		悬浮物(mg/L)	54	59	60	2.13	57	100
		动植物油(mg/L)	2.06	2.11	2.10	35.5	2.10	---
		氨氮(mg/L)	40.8	37.9	36.9	35.5	37.8	---
备注	环保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限值: 1、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限值; 2、“-”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							

天光源检字(2019)第042211号

4.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测量结果 Leq dB(A)	
			昼间	
2019.4.24	N1	厂界外东北侧 1m 处	61	
	N2	厂界外西南侧 1m 处	62	
	N3	厂界外西北侧 1m 处	62	
2019.4.25	N1	厂界外东北侧 1m 处	61	
	N2	厂界外西南侧 1m 处	61	
	N3	厂界外西北侧 1m 处	62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2.本项目厂界外东南侧与邻厂共用墙体,无法布点监测,故不对厂界外东南侧进行噪声监测。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废气样品的采集,每批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6) 废水采集过程中按 10% 的样品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 10 个时,采集 1 个平行样。

(7) 噪声监测仪在检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8)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9) 污染物质量控制校准结果如下各表所示。

天光源检字(2019)第042211号

表 5-1 噪声校准表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2019.4.24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TGY/064)	声校准器 AWA6221B (TGY/146)	94.0	昼间	93.9	-0.1
					94.0	0
2019.4.25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TGY/064)	声校准器 AWA6221B (TGY/146)	94.0	昼间	93.8	-0.2
					94.0	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A),表明监测期间,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通路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19.4.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7)	智能高精度 多路流量标 准仪 喷雾 8051 (TGY/052)	TSP	100.0	100.5	100.3	-0.5
					-0.3		
			A 路	0.5	0.498	0.497	0.4
					0.6		
			B 路	0.5	0.496	0.497	0.8
					0.6		
	TSP		100.0	100.4	100.7	-0.4	
				-0.7			
	A 路		0.5	0.502	0.498	-0.4	
				0.4			
	B 路		0.5	0.503	0.497	-0.6	
				0.6			
	TSP		100.0	100.7	100.9	-0.7	
				-0.9			
	A 路		0.5	0.507	0.505	-1.4	
				-1.0			
B 路	0.5	0.495	0.496	1.0			
		0.8					
TSP	100.0	100.5	99.9	-0.5			
		0.1					
A 路	0.5	0.499	0.497	0.2			
		0.6					
B 路	0.5	0.503	0.501	-0.6			
		-0.2					

天光源检字(2019)第042211号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通路	设定流量(L/min)	流量(L/min)		示值误差(%)
					采样前	采样后	
2019.4.2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7)	智能高精度 多路流量标 准仪 磅应 8051 (TGY/052)	TSP	100.0	100.3	-0.3	
					100.2	-0.2	
			A路	0.5	0.497	0.6	
					0.496	0.8	
			B路	0.5	0.497	0.6	
					0.498	0.2	
	TSP		100.0	100.7	-0.7		
				100.5	-0.5		
	A路		0.5	0.498	0.4		
				0.496	0.8		
	B路		0.5	0.497	0.6		
				0.496	0.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8)		TSP	100.0	100.9	-0.9	
					100.4	-0.4	
			A路	0.5	0.505	-1.0	
					0.504	-0.8	
B路	0.5	0.496	0.8				
		0.504	-0.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9)	TSP	100.0	99.9	0.1			
			100.2	-0.2			
	A路	0.5	0.497	0.6			
			0.498	0.4			
B路	0.5	0.501	-0.2				
		0.502	-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50)	TSP	100.0	100.2	-0.2			
			100.2	-0.2			
	A路	0.5	0.497	0.6			
			0.498	0.4			
B路	0.5	0.501	-0.2				
		0.502	-0.4				

本次监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各个采样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不高于±2.5%,表明监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3 颗粒物现场空白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空白滤膜编号	滤膜初始恒重(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g)	滤膜增重(g)
2019.4.24	FQ1904221127	0.42182	0.42191	0.00009
2019.4.25	FQ1904221154	0.41515	0.41526	0.00011

本次监测采样中,空白滤膜采样前后增重在±0.5mg 范围内,表明本批样品滤膜称量合格。

天光源检字(2019)第042211号

表 5-4 废气运输空白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空白样编号	空白样浓度 (mg/m ³)
2019.4.24	总 VOCs	FQ1904221114	<0.01
2019.4.25	总 VOCs	FQ1904221141	<0.01

本次监测采样中, 废气运输空白样低于检出限值, 表明本批样品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废水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项目	精密度要求 (%)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0	239	240	0.2
悬浮物	≤10	52	50	2.0
氨氮	≤10	38.81	37.92	1.2
氨氮	≤10	35.98	35.50	0.7

本次监测采样中, 平行样和样品的相对偏差均在精密度要求范围内, 表明本批样品符合质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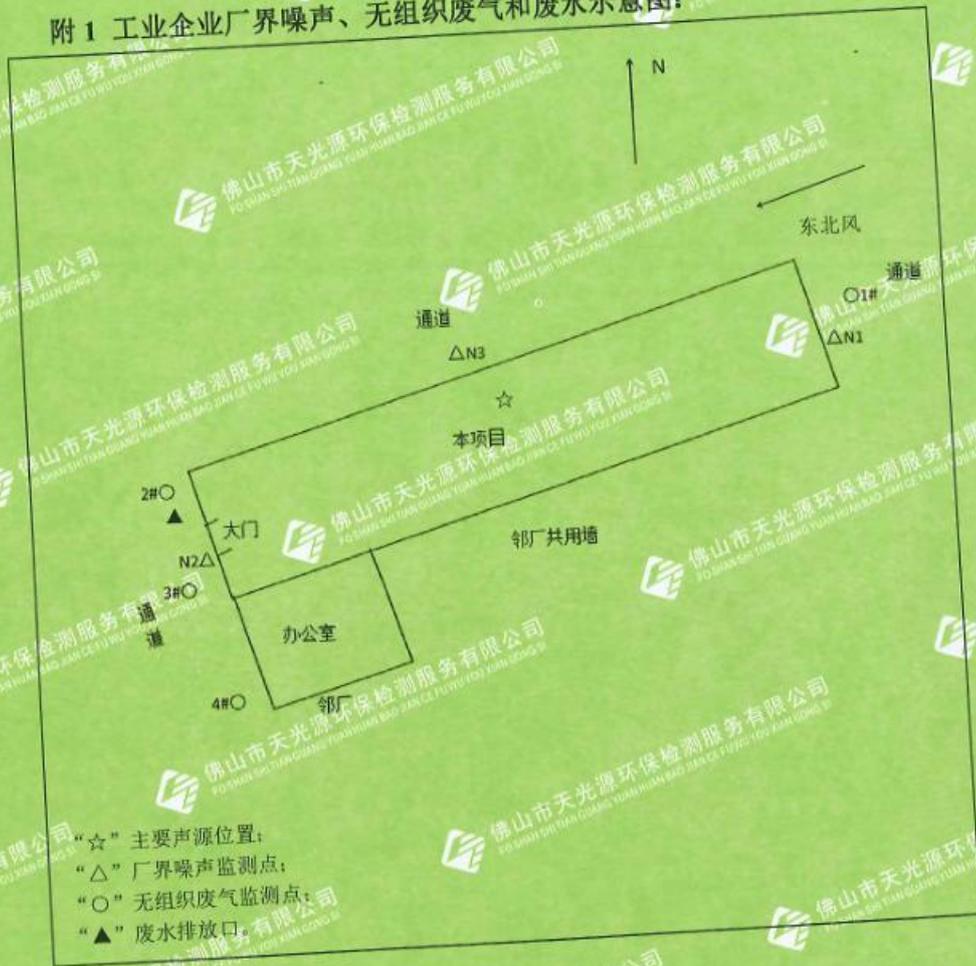
表 5-6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有证标样编号
化学需氧量	224	224±8	2001116
氨氮	0.678	0.705±0.045	BW20220331180145
氨氮	0.707	0.705±0.045	BW20220331180145
动植物油	25.61	24.70±1.24	BW20201231190002

本次监测采样中, 质控样实测值在质控样标准数值范围内, 表明本批样品符合质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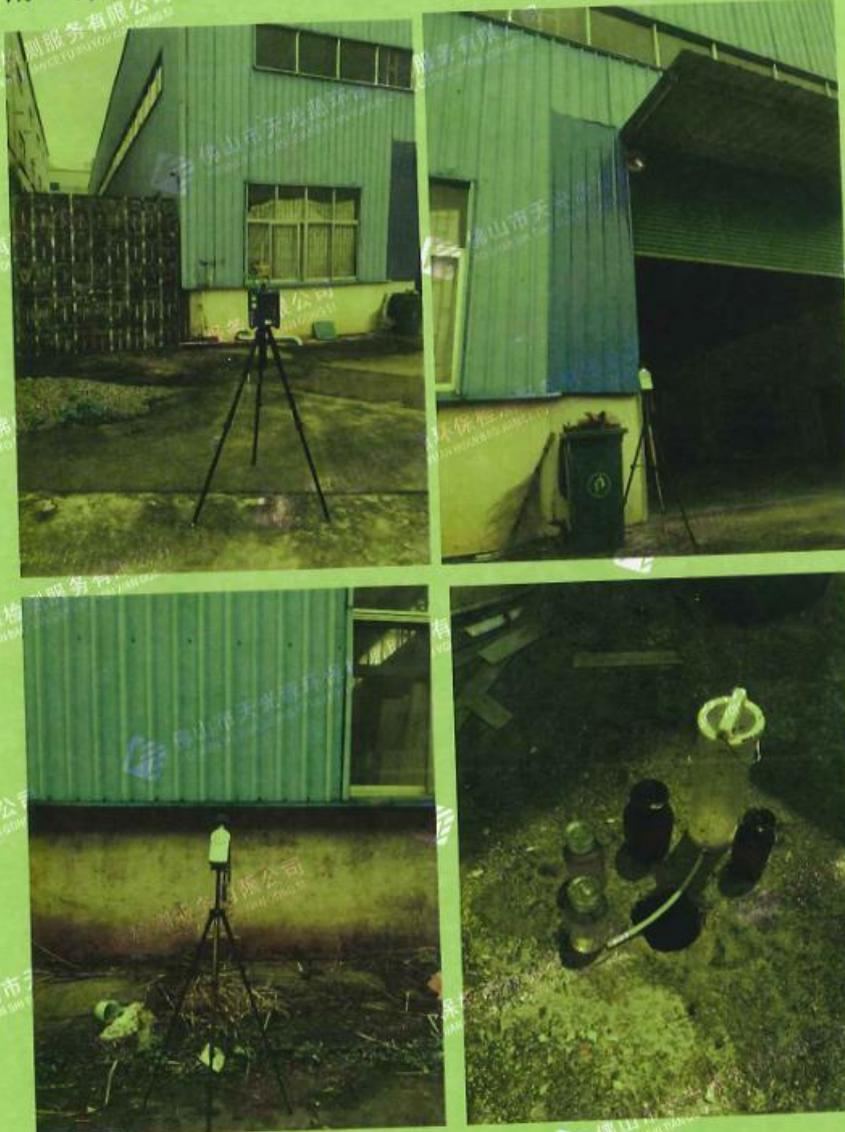
天光源检字（2019）第042211号

附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和废水示意图：



天光源检字（2019）第 042211 号

附 2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8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年加工 5000m² 建设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5日，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根据《梅州康美橱柜加工厂年加工 5000 m² 板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南洋工业园七号之十五厂房；

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5000 m² 板材；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0m²，总建筑面积 1100m²，主要建设包括：生产车间 1 栋占地 1000 m²，办公间 1 间占地 100 m²。

建设性质：新建。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17 日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以（梅区环建函[2019]007 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环保审批手续基本完备。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67%，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年加工 5000 m² 板材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化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用到少量的机械冷却水，该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开料、打孔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运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未捕集的少量粉尘和布袋处理器处理后的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项目的封边工序会产生封边废气通过排气台加强通风，总 VOCs 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声源为：给料机、破碎机、搅拌机、切坯机、制砖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5B（A）。

项目通过设备基础减震、设备消声器消声、设备隔音罩隔音、建筑物隔声屏蔽、建筑材料吸声消声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开料打孔的锯末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开料打孔的锯末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粉尘颗粒物排放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有机废气排放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3.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的三个噪声监测点，项目边界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无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认为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产生明显的影响，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年加工 5000 m² 板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1. 继续按照报告中的建议实施、完善相关的环保工作。
2. 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3. 场地内清洗道路及喷淋砂堆场所会产生大量清洗废水，建议对该废水进行有效收集沉淀后回用。

年 月 日

附件 9 项目网上公示截图